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榮宏

被告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妃

即 清算人

張英德

葉昭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99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4萬0,468元，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4萬4,3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0,4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0,468	114/10/3	115/1/28	(118/365)	5%			3,887.02
	小計									3,887.02
合計		244,355								